

# 2023年品牌授权加盟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品牌授权加盟合同篇一

加盟商/店(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sup>^v^</sup>授权书法及相他关法律、法规订立本授权书:

### 第一条 授权书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指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中式速食经营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和一整套的店务管理手册(《人与保养》等)以及公司有权使用的“某公司”注册商号、商标、标志、招牌、店铺管理方式等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 指甲方有权使用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某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以及甲方经哈哈哈哈哈常使用的用以表示公司的标记、记花花花花号、招牌、标签以及其他一些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 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甲方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公司商标设

立“某公司”中式速食店(店面面积一般为250——9500平方米,地址:省市\_\_\_\_\_区路号),同时对乙方进行开店辅导,并在本授权书存续期间对乙方提供长期持续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一)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前的辅导及培训(开店前人员培训及课程详见附件一):

1.店面所在地立地商圈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仅供乙方参考,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2.提供店铺店面整体cis设计、装饰的规划指导;

3.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1)经营管理课程:

a□商品知识

b□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c□品质管理知识

(2)门市实习:

a.□现场服务实习

b□店务实习

c□作帐实习

(二)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 1、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 2、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

### (三) 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后的辅导及培训

1. 不定期巡回指导，指导内容：门市经营管理、商品品质管制、营业成本控制等。
2. 新产品开发及制作指导。
3. 值班管理稽核评估(含厨房、外场及办公室)。
4. 不定期对其下属加盟店各岗位人员分批次进行集中专业培训及辅导。

### 第三条 店面、装潢、招牌等之设计与维修

(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设计费)，并由甲方指定之装修厂商进行装修，装修标准按照甲方图纸设计及要求进行，装修价格为800——1000元/平方米。

二、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等有关广告物，于本授权书终止时，乙方应于本授权书所限定之期限内自行拆除，或同意由甲方代为拆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承担该费用。

三、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cis)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设备之使用与维护

一、乙方应妥善保管全部生财设备、用品、装潢、招牌等物。

二、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店内之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特色调料、酱料及其他开业货品向甲方或其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施，否则视同违约。

#### 第五条 菜式、商的用品进货贩卖之使用

一、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店面应遵行销售甲方所规划的菜式、主食及其他之规定。

二、为维护统一形象及菜品品质，对于以下产品或物品，乙方承诺保证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厂商采购：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的；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使用或销售的；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等因素而必须使用的；

(四)、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使用的。

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视乙方违约程度收取乙方5,000——10,000元(人民币，下同)的惩罚性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乙方重大违约为由直接解除本授权书。

#### 第六条 柜帐的管理

一、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

营运状况。

## 品牌授权加盟合同篇二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合同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 第一条 特许权形式、范围：

1.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系列产品。

2. 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_省\_\_\_\_\_市(自治区、直辖市)\_\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 任务目标：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四条 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 1. 订货方式：

(1) 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 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 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 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 运输方式：

5. 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 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 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 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 天内。

(2) 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 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 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 9. 装修要求:

(1) 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 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平方米。

(2) 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 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 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 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 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 由甲方统一定价, 促销价亦同,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 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 包括: 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 第三章 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 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 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 作为品牌管理费, 不以返还。

第九条 广告费之规定: 乙方完成任务目标, 甲方将以营业额(进货额计算)\_\_\_\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 双方各自承担\_\_\_\_\_%。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 如乙方不

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 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 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 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 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 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 乙方权力义务

第十七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 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 按总部规定使用vi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vip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 第五章 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字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 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 第六章 保证保密之规定

### 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 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 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 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 乙方保证

第三十三条 不竞争之保证：

1. 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 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 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 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 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 - \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实现销售。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甲方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7. 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甲方授权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8. 乙方破坏“\_\_\_\_\_”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10. 乙方未能完成公司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进货额计算)。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有物品。

第三十八条 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期满，未获得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

1. 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 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以任何人士或公司声称属于甲方公司的一部分。
3. 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或与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 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 其尚未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次统一调整价格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壹年内的货品。
6. 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进行换算补偿。
7. 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合同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_\_\_\_\_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品牌授权加盟合同篇三

权利人：\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

被授权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拓甲方之\_\_\_\_\_白酒的销售市场，根据《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销售关系，不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乙方只有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2、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性质为\_\_\_\_\_经销商。

1、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仅限于在\_\_\_\_\_（以行政区域划分）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超出该区域进行销售。

2、乙方若需开辟其它区域市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3、销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销售产品为甲方现有\_\_\_\_\_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2、甲方开发其他新产品，将另行通知乙方具体销售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约或以本合同为准。

3、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进货金额不得低于\_\_\_\_\_万元/年。

2、乙方须完成销售目标，如乙方连续三月购货低于销售目标金额的\_\_\_\_\_%，或至该月累计未完成目标的\_\_\_\_\_%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交货时间：甲方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十天内发出货物，若乙方订货超过\_\_\_\_\_件，甲方以不影响乙方销售为原则分批分期发运。

2、运输工具：经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安全的运输工具为主，运输手段和工具的选择由甲方决定，但一天以上的长途运输工具以火车运输为主。

3、费用承担：本合同所列双方结算价格已包含货物运到乙方所在地最近铁路到站运费以及货运保险，到站后费用，如中转费、掏箱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提货验货：乙方提货时，货物破损低于\_\_\_\_\_%为正常运输破损，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破损超出\_\_\_\_\_%，应凭铁路部门和保险公司有效证明文件\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索赔，超过\_\_\_\_日视为乙方无异议。

5、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若无甲方书面签章公文许可，甲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调货或借货。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铺货及货款回收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传真或邮寄）给甲方，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收货后三日内未通知甲方，视为甲方交货正确。

## 1、权利

(1) 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价格执行情况、货物流向有权实施

监督管理。

(2)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调整产品价格。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对于调整产品价格提出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责任。

## 2、义务

(1)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v^白酒行业产品质量生产标准，并保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

(2) 协助乙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3) 兑现以书面形式所承诺的各种支持、包括给乙方的补偿、奖励、促销品、广告及营销推广支持。口头承诺无效。

(4) 按照乙方的订货要求（货款到甲方账户后），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运。

(5) 如产品滞销是由于甲方供货延迟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剩余产品由甲方按原到岸价（根据甲方供货时出具的单据，货号 and 批次确定）全部收回，使乙方真正实现零风险经营，但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以件为单位）

(6) 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作为合同附件存查。



## 1、权利

(1) 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货，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后，可以退货。

(2) 有权提出对推广市场有益的经营建议。

(3)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_\_\_\_\_日内据具体事宜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2、义务

(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组建\_\_\_\_\_人以上的营销队伍，配送工具应即时到位，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迅速提高服务终端能力。

(2) 乙方应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管理保证金，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在双方协议的销售配送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越区销售和低价销售。

(3) 产品销售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产品通路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严禁低价恶性倾销或刻意高价销售。

(4)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产品及成吉思汗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之任何侵权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应在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传真或信函），并协助甲方进行打假活动。

(5)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搞好营销工作，努力完成双方确定的集团购货销售任务。

(6) 做好促销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各职能部门及终端的协调，协助对活动礼品、品尝酒、形象小姐的管理。

(7) 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销售预测，确保足够的产品库存，防止市场断货现象发生。

(8) 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终端数和目标进行铺货。

(9) 乙方应按月提供产品销售报表、库存及对乙方进行考核所需的资料。

(10) 乙方与终端签订销售协议时，必须明确给终端配送的白酒产品，应包括\_\_\_\_\_所有系列酒，并主动协助成吉思汗系列酒的销售。

(11) 乙方应收集或配合甲方人员收集的当地市场动态，竞品信息、资料传给甲方。

1、乙方承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甲方缴纳市场管理保证金\_\_\_\_\_万元，未按期缴纳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保证金扣除

(1)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到批发市场，如发生，甲方第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终止销售协议。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价格向各级客户销售产品，如低于该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解除销售协议产品授权销售合同产品授权销售合同。

(3)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到约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如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

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_\_\_\_\_%并解除双方的销售协议。

(4) 乙方将甲方产品与仿冒、假劣产品搭配销售，或恶意低价销售冲击甲方重点市场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额保证金并解除双方销售协议。

3、对乙方市场管理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市场管理保证金不计息。

5、市场管理保证金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全额返还乙方保证金；否则，双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结清余下保证金。

甲方的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但甲方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方将依法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该合同或文件无效。

2、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对超出本合同约定且无甲方特别授权的任何行为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公司约定事项的依据，若确需增加内容，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贷行为均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有权向该个人追索其个人欠款。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汇出首批进货款，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确定首批进货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价格和区域的约定，可以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2、双方的任何一方行为构成为违约，对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解除。约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双方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甲、乙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品牌授权加盟合同篇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出租方(丙方)：

根据我国《协议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 建筑面积 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本协议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协议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协议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协议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协议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协议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协议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 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times$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协议，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times$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协议约定转让费 $\times$ 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协议约定转让费 $\times$ 2。

## 八、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协议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 九、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协议》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时间:

## 品牌授权加盟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盟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



围。

## 一、 基本资料

店名：（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 正职： 员； 计时工： 员

二、 营业时间： 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 商圈范围：（另附圈）

四、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加盟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加盟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2、 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找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 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

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 六、加盟者条件。

- 1、必须准备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
- 2、不能是合伙经营。
- 3、受过总部训练，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 4、加盟店的店铺必须经总部核准。
- 5、所以资金必须由加盟者自行筹备。

甲方：

乙方：

日期：